

終止委託監護書約

委託人 王大明、李小亮 自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起
終止委託 李阿明 (受委託人姓名) 對委託人未成年子女
王小明 之監護權。

此致 彰化 戶政事務所

立書約人

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 :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N11111111

電話 : 09xxxxxxx

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 : 李小亮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N22222222

電話 : 09xxxxxxx

受委託人 : 李阿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N21212121

電話 : 09xxxxxxx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說明：

- 一、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其未成年子女之職務。
- 一、依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略以，委託監護係為法定代理人一時性地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受委託人只是輔助法定代理人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法定代理人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法定代理人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
- 二、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委託人或受委託人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申請終止委託監護，若委託人單獨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受委託人。